

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京0102破申21号

申请人：郭蕾，女，1990年10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北京市朝阳区恒大御景湾东区6号楼802室。

被申请人：北京汉跃体育健身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南大街9号楼一层5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康浩。

本院在郭蕾与北京汉跃体育健身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汉跃公司）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的执行过程中，发现汉跃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。郭蕾申请并同意对汉跃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，决定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。

本院查明，汉跃公司工商档案资料显示，汉跃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成立，登记机关为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注册公司类型系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注册资本1 000 000元，住所地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阜

成门南大街9号楼一层5号，股东为康浩。

郭蕾与汉跃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（2024）京0102民初31641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：一、确认郭蕾与汉跃公司2024年4月19日签订的《会员协议》于2024年11月3日解除；二、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，汉跃公司退还郭蕾剩余课时费12148.15元并支付利息（以12148.15元为基数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，自2024年11月3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）。汉跃公司不服提起上诉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20日作出（2025）京02民终424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按上诉人汉跃公司撤回上诉处理。后郭蕾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因汉跃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本院于2025年4月28日作出（2025）京0102执2750号执行裁定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》第3条规定，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，由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汉跃公司登记住所地在北京市西城区，核准登记机关为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，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。本案中，郭蕾申请并同意对汉跃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，视为其提出对汉跃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，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《最高人民法

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>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四条规定，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，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：

（一）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，无法清偿债务；（二）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，无法清偿债务；（三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无法清偿债务；（四）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，无法清偿债务；（五）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。本案中，郭蕾对汉跃公司享有到期债权并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，汉跃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其对郭蕾所负到期债务，应认定汉跃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已具备法律规定的破产原因。综上，本院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，符合法律规定，依法应予受理。

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七条第二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郭蕾对北京汉跃体育健身发展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	张 彤
审 判 员	苑 丹 妮
审 判 员	王 凡

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	单 腾 跃
-------	-------

文件编码: 251226-150027-1358-22-128243